
第一章	港務局規則
第二章	澳門海面及各港口之航行與安全規則
第三章	往內港航道
第四章	內港 - 內港航道
第五章	外港 - 航道及港池 - 發電廠航道及碼頭
第六章	九澳港-油庫、水泥廠、澳門貨櫃及發電廠等碼頭
第七章	路口航道
第八章	機場海事禁區
第九章	遊艇航行
第十章	海事通訊
第十一章	最後規則

港務局局長馬志和海軍上校鑑於有需要將一些有關澳門地區航行安全規則和指示，以及關於進入和停泊港口的規定更新並集中在獨一文件內，根據港務局組織章程(95年3月27日第15/95/M號法令)第7條第2款以及95年12月18日第66/95/M號法令第13條所賦予之權，茲公佈如下：

I - 港務局規則



1. 關於本澳港口之規則

- 1.1. 經港務局核准之船舶方可於本澳港口操作或使用其他港口設施。為著本規則之適用，茲界定如下：
 - 1.1.1. 澳門地區各港口：內港、外港及九澳港，其界線按89年7月31日第122/89/M號訓令界定；
 - 1.1.2. 澳門港口設施：碼頭、船塢、船排以及其他位於港口地理界線以外但可被船舶使用的地方，以及那些由港務局訂定的錨地或繫船處；
 - 1.1.3. 經核准之船舶是指：
 - a) 在澳門登記並獲港務局發予准照者；
 - b) 雖不在澳門登記，但獲准實行定期航班者；
 - c) 非上述兩項所指船舶，唯經申請並獲港務局批准或發予准照者。
- 1.2 上落船隻通道：
 - 1.2.1 上落船隻須經安全通道；
 - 1.2.2 人手上落貨物之跳板，寬度至少應有90厘米；
 - 1.2.3 如有必要，通道應張設一足以避免在碼頭和船舶間人貨落水險情的安全網。
- 1.3 貨物上落船之前，應採取有效措施，使操作得以安全進行。
- 1.4 碼頭
 - 1.4.1 貨物流轉區以及有關通道必須獨立處理，或適當隔離，有照明及不被任何障礙物所堵塞；
 - 1.4.2 車輛、設備或人員流轉之通道必須適當安排及維護，並具有足夠寬度可使其在無危險情況下被使用；

- 1.4.3 如有可能，人車應予分道；
- 1.4.4 起卸貨物的操作與乘客上落不應在同一碼頭混雜；
- 1.4.5 港務局可以要求在碼頭上放置收集船上產生之垃圾及廢油的容器；
- 1.4.6 所有港口設施應設置適當及足夠的滅火設備。

1.5 起重設備

- 1.5.1 應正確安裝及保持良好操作狀態，在顯眼地方標明可容許之起重能力；
- 1.5.2 起重設備之安全技術條件須滿足有關法例，港務局可以遵照有關特殊運作及有關法例之安全目標的條件，決定採取認為適當之措施。在港口設施安裝起重設備必須經港務局批准。

1.6 應守之義務

遵守本安全準則，並不影響有關港口工作人員所應負之義務而採取認為必需的措施，積極謀求改善有關操作人員及財物或牽涉到第三者的情況下之安全及工作條件。

2. 有關船舶及其所載乘客與貨物之規定

- 2.1 船舶所載乘客在本澳上落地點為外港客運碼頭及內港14號碼頭，但下述條款規定情況除外；
- 2.2 遊艇船員可在遊艇碼頭及港務局批准之其他地點上落。
- 2.3 舢舨或船長少於10米的船隻上落客按本公佈規定進行。
- 2.4 北舢舨碼頭 - 位於皇宮娛樂場與內港21號碼頭之間。
 - 2.4.1. 此碼頭僅自07:00時至17:00時，供前往或來自灣仔之船隻，載運獲准在本地販賣的蔬菜、水果、花卉及其他易變壞貨物上落貨之用。
 - 2.4.2. 只准持貿易証人士在此碼頭上落船，有關人士應於當天20:00時前返回灣仔，且事前需向設在該處的水警稽查分站報備。
- 2.5 南舢舨碼頭 - 位於內港8號與9號碼頭之間。

此碼頭只為進出停泊於內港之船舶者用，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証、葡藉認別証或獲有權限當局為此而批准的人士使用，並應事前向該處的水警稽查分站報備。
- 2.6 路環碼頭/碼頭旁斜坡
 - 2.6.1. 此碼頭專為持有大橫琴當局發出的通行証人士上落之用，有關人士應於當天20:00時前返回大橫琴，並應事先向該處的水警稽查分站報備。
 - 2.6.2. 路環碼頭旁斜坡只可自07:00時至17:00時，供前往或來自大橫琴的船隻，作運載獲准在本地販賣的蔬菜、水果、花卉及其他易變壞貨物上落貨之用。
 - 2.6.3. 路環碼頭旁斜坡亦可獲准作體積及重量不影響碼頭結構，且目的地只為大橫琴的貨物裝船之用。
 - 2.6.4. 不准在路環碼頭旁斜坡進行需繳納消費稅，且載於96年6月3日第28/96/M號法令規定的擔保制度內的產品，或86年7月26日第7/86/M號附表中的第一組 j)和 l)項，第二組 b)項所列產品的入口、出口、再出口及轉口活動。
- 2.7. 舢舨獲准停泊於23號至25號碼頭及29號至30號碼頭之間。
- 2.8. 貨物裝卸活動需在內港及九澳港的碼頭進行，本公佈另有規定者除外。
- 2.9. 船舶在港內停留期間，應在船上保持基本必需人手，以應付緊急情況。

3. 危險貨物之海上運輸及其在港口處理之有關規定

- 3.1. 3.8項下之貨物被視作危險貨物，所有裝載該等貨物之船舶，不論是否混裝其他種類貨物均被視為"運載危險貨物船舶"。
- 3.2.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之負責代理或航運公司，應至少3天前向港務局申請批准該船舶在管轄海面航行、錨泊、碇泊或操作，並說明所裝載危險貨物種類、運載路線、根據"危險貨

物規則"所作之分類以及數量。

- 3.3. 如危險貨物以集裝箱運載，港務局可以要求載貨船舶，在進入澳門水域前，向港務局提交

"危險貨物裝箱單"證書。

- 3.4. 裝卸應首選在九澳港進行，亦可以透過港務局的批准，在其他地點進行。按照所裝載危險貨物之特徵，港務局可以要求有關船舶在船上置有足夠處理污染的設備。
- 3.5. 在碼頭進行危險貨物裝卸及處理，僅限於日出之後一個小時至日落前一個小時之內進行。
- 3.6. 貨物一旦卸下，應立即將之搬離，原則上不應讓其在碼頭停放。裝卸貨物時，貨物容許在碼頭停留的時間以白天為限。
- 3.7. 為減少海路運輸及危險貨物處理的意外風險及盡量減輕意外影響之後果，下列程序應確實執行：

3.7.1. 有關海路運輸：

- a) 在澳門開設並對其"運載危險貨物船舶"負責之代理或航運公司，應至少四個小時前通知水警稽查隊總部及港務局下列事項：
- 1)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到達往內港航道之1號浮標、10號燈樁(倘來自西江者)或九澳港共同航道之1號浮標的預計時間(ETA)；
 - 2)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預計離開澳門的時間(ETD)；
 - 3) 所運送危險貨物之種類；
 - 4)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駛往或駛離之碼頭或碇泊處的名稱；
- b)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應展示所裝載危險貨物類別相應的國際信號；
- c) 水警稽查隊總部在其可能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為"運載危險貨物船舶"護航，以減少撞船危險以及監督安全規則之遵守。

3.7.2. 有關處理：

- a) 在澳門開設並對其"運載危險貨物船舶"負責之代理或航運公司，應至少提前兩個小時向水警稽查隊總部報告其預定開始處理危險貨物之時間，碼頭或碇泊處。
- b) 當貨物在碼頭處理期間，應有一名水警稽查隊人員在場，並應遵守下列安全規則：
- 1) 劃清安全區域；
 - 2) 通知消防隊；
 - 3) 碼頭負責人應在碼頭當眼處張貼如下式樣之中葡文字的安全告示牌；
 - 4) 禁止吸煙或點火；
 - 5) 禁止在附近燃燒爆竹或煙花。
- c) 碼頭碇泊處處理貨物期間，應遵守以下安全規則：
- 1)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應顯示有關危險貨物類別的國際信號；
 - 2) 每一船上應維持必須之船損管制人員。

3.8. 危險貨物表

3.8.1. 彈藥

3.8.2. 爆炸品

- a) 爆竹和其他煙花類；
- b) 火藥；
- c)

炸藥；

d) 安全導火線。

3.8.3. 燃料

a) 瓶裝液化石油氣；

b) 汽油；

c) 柴油；

d) 石油；

e) 石腦油。

3.8.4. 有毒物質

3.8.5. 腐食性物質

3.8.6. 或根據港務局按照"國際海事危險貨物規則"被分類為危險貨物的其他物料、貨物及物質。

4. 有關使用海灘之規定

4.1. 沙灘屬海岸公有產權，所有居民有權自由進入及使用，在安全及寧靜的條件下憩息及遊玩。為此定立下列安全及行為規則，所有居民皆應遵守。如此，禁止如下：

4.1.1. 燃放爆竹、煙花或任何其他煙火類物料；

4.1.2. 引爆爆炸品；

4.1.3. 運送及使用武器，不論火藥式或氣壓式；

4.1.4. 駕駛單車、小型電單車、電單車或其他機動車輛；

4.1.5. 進行任何遊戲或體育運動其性質可騷擾其他海灘使用者；

4.1.6. 亂拋垃圾、殘渣及其他廢物，尤其可引致危險的破罐及破瓶；

4.1.7. 不論營火或任何生火；

4.1.8. 在海灘上建紮營幕，簷篷或任何其他臨時建築物，但一般太陽傘除外；

4.1.9. 搭建小販用途之營幕或小車；

4.1.10. 表演或作出違反社會道德風俗之行為；

4.1.11. 攜帶犬隻或其他動物進入海灘；

4.1.12. 懸掛起紅旗時游泳。

4.2. 有關機關會指定特定地點及範圍以供予：

4.2.1. 營火及燒烤；

4.2.2. 紮營；

4.2.3. 體育運動或其他海灘上之消閒。

4.3. 只准許持有特定牌照之流動小販在海灘擺賣，且不准使用大型手推車或大體積之商品陳列櫃。

4.4. 海灘設有垃圾桶供收集垃圾之用。

4.5. 為了泳客之安全，設立有救生員看守之泳區，全部皆有浮標清楚標示。

4.6. 在有看守之泳區內，禁止遊艇或其他包括滑浪風帆或水上電單車等繫泊或航行。

4.6.1. 在有看守之泳區外，船舶欲到海灘，應扯下船帆及關掉引擎，以划槳來靠近，並應謹慎小心，以免滋擾在水中之泳客。

4.6.2. 在泳客常到之海灘；"竹灣"及"黑沙"，船舶祇應停放於指定之地點。

4.7. 4.5.及4.6.之規定祇是在官方泳季時有效。



禁拋錨及捕魚區域

1. 概則 所有在受本局管制之海面航行、錨泊或繫泊的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本地現行之航行安全規定。
2. 海上航標 在澳門各航道及周圍海面所使用的航標乃遵照國際燈塔協會 A 區系統(紅色左舷)之規定。
3. 航速 船舶之航速不得超過所在航道或區域之推薦速度。在錨地、碼頭或有浮水物料區域附近應慢速行駛。
 - 3.1. 所謂慢速是指該速度不會激起影響或危及附近船舶或浮水物料之海浪。
4. 信號/安全 在夜間或能見度不良時，正在航行、錨泊、疏濬或進行其他工程之船舶均應亮著航行燈、錨泊燈或與所進行工程相應之號燈。在日間則應懸掛相應之號型。
 - 4.1. 船上應經常維持其操作所必需之充足人手，俾能可隨時起航或保證其安全。
 - 4.2. "能見度不良"一詞，是指能見度低於0.5海里。
 - 4.3. "夜間"一詞，是指日落後30分鐘至日出前30分鐘這段時間。
5. 禁止錨泊及航行區
禁止船舶在下列地點錨泊：
 - 5.1. 所有港池及航道內，或那些可能阻礙靠泊/解離碼頭之地點。
 - 5.2. 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以及在作業中之疏濬船除外，但只可佔用航道、港池等之半邊範圍，且不論日夜均指示出可通航的船邊。
 - 5.3. 以外港近岸浮標為中心0.5海里半徑範圍內。
 - 5.4. 機場海事禁區(ZEM)以及有適當標示之水下排污管、管纜等保護區範圍內。禁止船舶在下列地點航行：
 - 5.5. 以外港航道2號燈樁與往內港航道1號浮標之連線為西南界、以外港近岸浮標為中心0.5海里為半徑之東北方向之半圓範圍內，但經核准進出外港之船舶除外。
 - 5.6. 航道及港池以外。
 - 5.7. 機場海事禁區(ZEM)以及有適當標示之水下排污管、管纜等保護區範圍內。
6. 禁止捕魚區 禁止在下列地點捕魚：
 - 6.1. 所有港池及航道內。
 - 6.2. 外港航道之南堤與北堤間區域以及DS4燈樁與6號燈樁連線以北區域。
 - 6.3. 以外港近岸浮標為中心0.5海里半徑範圍內。
 - 6.4. 機場海事禁區(ZEM) 以及有適當標示之水下排污管、管纜等保護區範圍內。
 - 6.5. 禁止以浮標、燈樁或海上航標用作為捕魚地點。
7. 友誼大橋及嘉樂庇大橋 友誼大橋及嘉樂庇大橋之軸線兩邊合共100公尺闊之海面範圍內，禁止下列活動：
 - 7.1. 錨泊、飄流或捕魚。
 - 7.2. 從橋柱間的橋孔通過，但航道所經之中央橋孔除外。
 - 7.3. 在大橋支柱或中央橋孔保護欄處繫船。
8. 錨地
 - 8.1. 外錨地 駛往澳門或離島各港口而需等候領航、碼頭、潮汐或其他原因之船舶，應錨泊在緯度22°08'30N至22°09'70N及經度113°36'00E至113°37'00E間範圍內，又或在緯度22°07'30N，經度113°36'55E為中心0.4海里半徑範圍內。

- 8.2. 內錨地 位於內港- 參閱內港規則(IV)
9. 風球/避風塘 熱帶風暴接近，懸掛起風球時，所有航行船舶及其他浮水設備應按照各風球而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9.1. 1號風球 船舶應駛往避風塘，並按4.1所述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應遵守本澳民防工作有關海事活動的建議。
 - 9.2. 3號風球 船舶必須駛往避風塘或安全之港口。應檢查錨鏈、纜繩及其他安全物料。
 - 9.3. 8/9/10號風球 應加強錨鏈、纜繩及其他安全物料。在此等風球下，船舶應作好準備以應付任何緊急狀況。
 - 9.4. 避風塘大型船舶的避風地點位於碼閣政府船塢對開海面，往內港航道之左舷外側；漁船及中型船隻泊在內港錨地；遊艇則在筷子基南、北港池內。
 - 9.5. 前項所述區域內船舶的管理及調配由水警稽查隊負責。
10. 航海通告 定期或每當有需要時發佈有關航行條件變化與安全情況、航海刊物或其他相關海事活動之最新資料。此等本地航海通告是由港務局負責發佈的。
11. 疏浚物之傾倒 必須先獲得港務局的施工批准及獲得位於廣州的中國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的拋泥証，然後將疏浚物運往以緯度22°06'40N，經度113°36'20E為中心520公尺半徑範圍內（或該中國官方機構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傾倒。

III - 往內港航道



往內港航道及機場燃油碼頭航道

1. 往內港航道 其闊度為45公尺，由1號浮標起，穿過友誼大橋及嘉樂庇大橋之橋孔，從融和門東面繞過，直至航海學校之緯度圈為止。其海圖深度維持在3.5公尺而航道界線如下：
 - 1.1. 左舷(BB) 機場附近之2號、A3及A2浮標、4號浮標、友誼大橋保護欄上之6號及8號燈椿、兩橋間之10號浮標、嘉樂庇大橋保護欄上之12號及14號燈椿，以及媽閣弧(融和門對開海面)之16號燈椿。
 - 1.2. 右舷(EB) 航道入口之1號及3號浮標、友誼大橋保護欄上之5號及7號燈椿、位於兩橋間之9號浮標、嘉樂庇大橋保護欄上之11號及13號燈椿、南灣填海區附近之15號浮標、融和門附近之西方位標以及嘉路一世船塢西南之17號浮標。
 - 1.3. 淨空高度 友誼大橋及嘉樂庇大橋之中央橋孔的淨空高度為30公尺。(由所預測到最高高潮3.51公尺之潮面上起計)。
2. 駛入及駛離 駛入及駛離應按下述指示為之。
 - 2.1. 駛入 祇有機動船舶方可駛入往內港航道，並必須從1號浮標以南及以西駛入。當駛過該浮標後，船舶應以航向300度行駛，以左舷過2號、A3及A2浮標，再以右舷過3號浮標。到4號浮標時航向轉為290度，穿過友誼大橋橋孔，直往10號浮標並以左舷過之，再往9號浮標並以右舷過之。以航向約256度穿過嘉樂庇大橋橋孔，直往15號浮標。然後從16號燈椿與西方位標間通過，之後直往17號浮標並以右舷過之，然後從航海學校附近進入內港航道。
 - 2.2. 駛離 以相反方向為之，並必須從該航道之1號浮標以南駛離。
 - 2.3. 不論出入均應遵照航道界線及推荐航向的指示。
 - 2.4. 除了駛離外港的船舶外，嚴禁在外港航道的近岸浮標與往內港航道的1號浮標間航行。
3. 速度 於本航道中航行之速度如下：
 - 3.1. 船舶之航速不得超過12節。
 - 3.2. 在能見度不良時，所有船舶航速不得超過8節。與此同時，在穿越兩大橋中央橋孔時應以慢速行駛。
4. 追越 不論日夜均可追越，但以下情況除外。

- 4.1. 因追越而導至兩艘以上船舶並排於航道中。
- 4.2. 當對頭有來船。
- 4.3. 在友誼大橋及嘉樂庇大橋之中央橋孔下。
- 4.4. 在能見度不良時。
5. 機場燃油碼頭航道 該航道之起點位於往內港航道以南，由TA1及TA2無燈浮標標示，而終點在機場燃油碼頭。作為機場燃料供應之另一渠道，該航道之海圖深度常保持在2.0公尺，而港池在2.4公尺。
 - 5.1. 機場燃油碼頭航道闊30公尺，由往內港航道起至機場燃油碼頭止，南北長約1200公尺。
 - 5.2. 標示航道界線之浮標如下：右界為TA1、3、5、7號無燈浮標，左界為TA2、4、6、8號無燈浮標，而碼頭附近之港池為TA9號及TA10號黃色無燈浮標。
 - 5.3. 該航道是專供運載燃料而設。
 - 5.4. 祇可於日間且在控制塔的安排下進出。

IV - 內港 - 內港航道

錨地 避風塘

1. 內港 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34個碼頭組成。
2. 內港航道 其闊度為55公尺，介乎澳門內港各碼頭及其對面之錨地或避風塘間。其海圖深度保持在3.5公尺而航道界線如下：
 - 2.1 左舷 由PI-2至PI-8紅色罐形浮標。
 - 2.2. 右舷 澳門內港各碼頭。
 - 2.3. 北界及南界 北界為筷子基之緯度圈，而南界為航海學校之緯度圈。
3. 駛入及駛離 航海學校對開之海面為往內港航道與內港航道之分界線。
4. 速度 由於有大量漁船及小艇在該處活動，請以慢速行駛。故此於內港航道船速不得超過5節。
5. 靠泊碼頭 最多只容許兩艘船舶並排靠泊碼頭，且必須在不影響航道可用闊度及航行安全情況下為之。
 - 5.1. 兩艘船舶並泊時其所佔總闊度不得超過25公尺。
 - 5.2. 靠航道那邊該艘船舶，於夜間應將其外舷照亮。
6. 內港錨地 其闊度為70公尺，介乎內港航道左舷與F1至F5黃色錐形浮標連線間；北界為青洲緯度圈；南界為航海學校緯度圈。其海圖深度介乎1.0至3.0公尺。
 - 6.1. 錨地祇供小型船舶使用。
 - 6.2. 此處用作避風塘。颱風吹襲時，水警會在場維持秩序。
 - 6.3. 還有一個供領有准照的小型遊艇使用的小錨地，位於青洲水警分站對面的FA至FF浮標處。
 - 6.4. 筷子基南港池有一新區，作為遊艇俱樂部的遊艇碇泊碼頭。

V - 外港 - 航道及港池 - 發電廠航道及碼頭

1. 外港-外港港池及航道 位於北堤與南堤之內圍，藉此減少海浪之影響。
 - 1.1. 北堤(DN) 由一段位於客運碼頭對開，南北向之防波堤以及另一段與外港航道平行之防波堤所組成。後者佈設有DN1至DN6燈樁。
 - 1.2. 南堤(DS) 由一段防波堤所組成，用以保護外港航道進出口之南側。堤上佈設有DS1至DS4燈樁。
 - 1.3. 於航道內是無法看到兩堤上燈樁之燈光。其光弧是射向航道外圍的。
2. 外港航道 其闊度為120公尺，始於近岸浮標，自南堤與北堤之間通過，穿越友誼大橋橋孔，止於內浮

標(Bd)旁之港池。其海圖深度常維持於4.40公尺。其界線如下：

- 2.1. 左舷(**BB**) 2號及4號燈樁、位於友誼大橋南保護欄上之6號燈樁，以及8號燈樁。
- 2.2. 右舷(**EB**) 1號浮標、3號、5號及7號燈樁、以及位於友誼大橋北保護欄上之9號燈樁。
- 2.3. 大橋旁之航道分隔處 港池入口與出口之航標佈設如下：
北側入口 由外浮標(Bf)、北護燈樁(PN)、9號燈樁及內浮標(Bd)所標示。
南側出口 由內浮標(Bd)、南護燈樁(PS)、6號燈樁及外浮標(Bf)所標示。
- 2.4. 進港疊標航線 由前、中、後疊標所界定，通過近岸浮標 - 方位角為305度。
- 2.5. 可通航高度 友誼大橋兩中央橋孔之淨空高度為30公尺。(由所預測到最高潮3.51公尺之潮面起計)
3. 港池 8號燈樁、前疊標、客運碼頭泊位連線以北區域。東界為一條由外港航道起；與友誼大橋平行且距其50公尺之直線，北界為一條與該處斜岸平行且距其50公尺，而一直延伸至客運碼頭泊位之直線。前述範圍之海圖深度保持於4.40公尺。
4. 航行批准 外港航道及港池嚴禁所有船舶航行，但以下情況除外：
 - 4.1. 事先經港務局核准之定期客輪。
 - 4.2. 核准靠泊外港發電廠碼頭及其他經明文核准之船舶。
 - 4.3. 進行疏濬工作之挖泥船或其他。
5. 外港之駛進與駛離 應按下述指示為之：
 - 5.1. 到達及駛進 船舶應向焚化爐煙囪與近岸浮標之疊標線進發(方位角250度)，並從該浮標與外港航道1號浮標間通過。當左舷過近岸浮標時，船舶應轉右並遵照進港疊標線行駛，穿越友誼大橋北橋孔，直往內浮標(Bd)。於該處應減速，轉右，以慢速向欲前往之泊位進發。
 - 5.2. 駛離 船舶離開泊位後，以慢速行駛，直至左舷過內浮標(Bd)時，開始以正常速度，轉左並穿越友誼大橋南橋孔。以左舷過外浮標(Bf)，由該處起向近岸浮標駛去，於近岸浮標以南150碼處以左舷過之。當過該浮標時，轉左並採用往香港之航向。
 - 5.3. 在所有情況下船舶應遵照推荐航線。
6. 進入外港航道之優先權順序如下：
 - 6.1. 有困難之船舶可優先駛入。
 - 6.2. 客輪，其中又以載客量較大者。(在緊急情況下)
 - 6.3. 駛進之船舶較駛離者優先。
 - 6.4. 在泊位旁之港池內，到達的船舶有優先權，駛離者不得妨礙其靠泊碼頭。
7. 速度限制 在外港航道及港池內，應遵照下述速度行駛。
 - 7.1. 小輪、載量相同或更大的船舶，速度不得超過15節。
 - 7.2. 所有駛進之船舶當到達內浮標(Bd)後應慢速行駛。
 - 7.3. 駛離之船舶於泊位碼頭至內浮標(Bd)間應慢速行駛。
8. 橫越 外港航道及港池內祇容許機動船舶橫越，但必須經控制塔批准。
 - 8.1. 橫越航道之船舶應讓該處行駛之船舶優先通過。
9. 對遇 日夜均容許對遇，但以下情況除外：
 - 9.1. 若對遇會導致兩艘以上船舶並排於航道內。
 - 9.2. 能見度不良時。(但作業中的濬河船除外)
10. 追越 日夜均容許追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0.1. 同類船舶。
 - 10.1.1. 為著前款之效力，航速相約的船舶概被視為同類船舶。
 - 10.2.

在航道內當迎面有來船時。

- 10.3. 若追越會導致兩艘以上船舶並排於航道內。
 - 10.4. 外港航道近岸浮標0.5海里範圍內。
 - 10.5. 能見度不良時。(但作業中的濬河船除外)
 - 10.6. 港池內。但若控制塔為了便利交通而著令其為之且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除外。
11. 危險貨物 每當外港航道內有運載危險貨物之船舶行駛時，其他船舶禁止使用該航道。

12. 外港客運碼頭

12.1. 予特定人士通行方便，特別證件

12.1.1. 根據澳門總督閣下1月4日第02-I/GM/92號批示，以及為方便特定人士在外港客運碼頭通行，港務局發出下列式樣之特別證件：

12.2. 進入和停留在碼頭內，行使職能及從事所屬機關活動的人員是受限制的，且明文禁止在准許的範圍外遊說顧客或售賣任何物品或提供服務。

12.2.1. 為規範那些進入及在碼頭內停留，行使職能及從事所屬機關活動的人員，有關人士應持有由港務局為此目的而發出之身份/許可通行證。

12.2.2. 為此目的而屬於航運公司及公共機關人員只能獲准在客運碼頭工作或服務設施內停留，並應持有12.2.7所指式樣之身份通行證。

12.2.3. 只准持有第12.2.8所指式樣之身份通行證的旅遊社、酒店、旅館或旅店的代理人在碼頭內停留。

12.2.4. 另外，持有12.2.9所指式樣訪客証之人士亦可獲准進出客運碼頭內部區域。

12.2.5. 企業或機關向港務局申請發証，並隨申請書附上有關申請理由。而有關企業或機關須為每發一証而繳付港務局收費總表規定的費用。

12.2.6. 按照式樣所指發出之通行證，應載明工作人員的身份、職位、企業或機關名稱、系列號碼以及以兩位數字所表示之有效期。

12.2.7. 第一號式樣之通行證底色，因持証人職務而異：

紅色 - 發給在外港客運碼頭口任職務之公職人員。

藍色 - 發給在外港客運碼頭活動之航運公司及企業的管理人士。

綠色/黃色/粉紅色 - 發給在外港客運碼頭活動之航運公司及企業的職員。

12.2.8. 第二及第三號式樣之證件只可進入碼頭之外部範圍。第二號式樣之通行證是專為旅遊業代理人而設，第三號式樣之通行證是專為酒店業工作人員而設，此類通行證有旅遊業代理人公司或酒店之商標，旅遊業代理人之通行證上有字母A標誌，酒店業工作人員之通行證上有字母H標誌。

第二號式樣 - 發給在碼頭範圍內從事旅遊工作的人員。

第三號式樣 - 發給在碼頭範圍內從事酒店業工作的人員。

12.2.9. 第四號式樣證件祇准持有人進入碼頭內部範圍。專門發給向港務局或水警稽查隊申請如期獲准的訪客。在碼頭內部範圍入口處，訪客應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交予水警稽查隊人員，以換取訪客證。在離開時，則以該証換回其身份證明文件。

12.3. 在碼頭內部範圍，使用上述證件屬強制性質。有關人士應於進入碼頭時將該証繫於衣服之當眼處（上身）。在應治安警察廳及水警稽查隊人員要求時，須將該証交予該等人員驗證身份及證件有效期。

12.4. 遺失通行證應書面通知港務局或水警稽查隊。證件遺失或殘破可獲補發。

12.5. 證件有效期屆滿最少十五個工作天之前，有關人士應向港務局申請辦理證件續期手續。

13. 控制塔 位於客運碼頭西南角(緯度22(11'85N，經度113(33'37E)。24小時運作，負責控制及記錄所有前往外港航道及在港池內的所有船舶。

- 13.1. 任何船舶未經控制塔事先批准，一律不得進出外港。
- 13.2. 任何船舶未經控制塔事先批准，一律不得橫過外港航道及港池。
- 13.3. 任何船舶未經控制塔事先批准，一律不得靠泊或解離碼頭。
14. 發電廠航道 位於外港北堤與友誼大橋之間，其起點在外港航道，與友誼大橋平行，止於發電廠碼頭之港池。航道之海圖深度維持在4.4公尺。
 - 14.1. 發電廠碼頭之長度為40公尺，為南北走向，每端各裝有一紅色定光燈椿。港池面積有100公尺x100公尺。其海圖深度與航道相同。
 - 14.2. 發電廠航道之左舷由2號浮標(紅色無燈)所界定，而右舷則由位於發電廠碼頭前，航道彎位處之1號浮標(綠色無燈)所界定。
 - 14.3. 發電廠航道是專為運載燃油船舶之進入而設。
 - 14.4. 當此等船舶駛進時，所有其他船舶應讓其先行。
 - 14.5. 船舶祇可於日間且在控制塔的指引下進出。

VI - 九澳港-油庫、水泥廠、澳門貨櫃及發電廠等碼頭



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澳門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之進港共用航道

1. 進港共同航道 位於機場跑道與路環之間約75公尺寬，2000公尺長之區域，其海圖深度介乎4.0公尺至4.5公尺。其界線如下：
 - 1.1. 左舷 由路環最東端、油庫碼頭之泊位、2號及4號浮標所界定。
 - 1.2. 右舷 由1號浮標及機場海事禁區西南界之數個界標所界定。
2. 駛入 前往九澳港之船舶由1號浮標之南邊及西邊駛入，於第1.1與1.2項所界定之進港共同航道的中央處以真方位342度航行。
3. 油庫碼頭 位於進港共同航道之左舷方向，機場跑道南端之對面。為一長120公尺，兩邊均可泊船之L形碼頭。港池之海圖深度保持5.0公尺。
 - 3.1. 往碼頭 由於其所在位置關係，直接由進港共同航道駛入。
 - 3.2. 進出該碼頭之船舶只可當進港共同航道無船行駛時方可靠泊碼頭 / 解離碼頭。
4. 澳門貨櫃碼頭 位於路環之東北端，介乎油庫碼頭與發電廠碼頭之間，為一長136公尺之碼頭。其港池及與共同航道相連接之水道的海圖深度保持為4.4公尺。
 - 4.1. 往澳門貨櫃碼頭 前往澳門貨櫃碼頭之船舶按第2項所述由進港共同航道駛入，直達2號浮標，然後轉左並繞過該浮標，以航向270度前往港池。
 - 4.2. 駛離澳門貨櫃碼頭之船舶應確定在進港共同航道中無船行駛，以及在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均無船正在靠泊 / 解離碼頭。
5. 水泥廠碼頭 位於路環東北端，介乎油庫碼頭與澳門貨櫃碼頭之間。為一長120公尺兩邊均可泊船的長形碼頭。周圍之海圖深度保持4.4公尺。
 - 5.1. 往水泥廠碼頭 前往水泥廠碼頭之船舶按第2項所述由進港共同航道駛入，直達2號浮標，然後轉左並繞過該浮標，以適當航向駛往碼頭。
 - 5.2. 在水泥廠碼頭之船舶，只可當澳門貨櫃碼頭無船進出、共同航道中無船行駛及油庫碼頭無船在靠泊 / 解離時，方可駛離。
6. 發電廠碼頭 位於路環北端。為一長70公尺之長形碼頭。其港池及與進港共同航道相連接之臨時航道，當開通時，疏浚至海圖深度3.5公尺。
 - 6.1. 往發電廠碼頭 前往發電廠碼頭之船舶按第2項所述由共同航道駛入，直達4號浮標，然後轉左並繞過填海地區，按照臨時航道上的航標指引航行至港池。
 - 6.2. 在發電廠碼頭之船舶，應確定沒有船舶進出澳門貨櫃碼頭、水泥廠碼頭或油庫碼頭時，方可駛

離。

7. **駛離** 駛離是以相反方向為之，並遵守前述各碼頭之規定。
8. **速度** 在進港共同航道內之航速不得超過5節。連接進港共同航道至澳門貨櫃碼頭港池，及至發電廠碼頭的兩航道中，船舶應在不影響操縱的情況下，以慢速或最低速度行駛。
9. **追越** 不論在進港共同航道或在往各碼頭時，都不准追越。

VII - 路口航道



路口航道

1. **路口航道** 是位於口仔至路環島及小橫琴島至大橫島之間。
2. 其水域或海域的長度約為7.0公里，由路環的西南端至往內港航道南邊，接近檳榔石燈樁。其寬度有若干差異，海圖深度介乎1.5至3.0公尺，最大可讓吃水2.0公尺之小型內河船通航。面對海上運輸的需要及其兩岸的活動發展，路口航道於近年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界線為：
 - 2.1. **左舷**：在西邊以中國的大、小橫琴島之沿岸及堤岸為界。
 - 2.2. **右舷**：在東邊比較不規則，以1、3和5號浮標為界。
3. **駛離和駛進** 由於水很淺，只有1.3至1.5公尺，不能很暢通和安全地直通往南面，然而借助海潮，最大可讓吃水2.5公尺的船隻通航。推薦航向：由西南端至3號浮標約為南北向，在3號浮標附近轉左以航向320度直往5號浮標，在5號浮標附近轉右以航向336度，向融和門方向平行地沿著小橫琴島海岸線航行，直至往內港航道。(該段航道經由港務局航海通告第18/97所封閉)
4. **航速** 由於該處水淺船多，建議船隻航速不超過5節。
5. **靠近碼頭** 在靠近路環碼頭、聯生碼頭和口仔碼頭都有小港池，經常定期地被使用，而其深度亦能適合經常使用那些港池的船隻種類。
6. 該航道的整治工作已被列入將於1999年完成的澳門週圍水域研究和整治計劃中。

VIII - 機場海事禁區



機場海事禁區

1. **機場海事禁區** 為一300公尺寬之帶狀水域，由機場東面及機場其餘各面有標示之邊界組成，目的為避免船舶駛入及在其內進行其他海事活動。
 - 1.1. **界限** 北界由機場以北的A1、A2、A3及往內港航道的2號浮標所界定。東界由2號、A5、A6、A7、A8、A9、A10、A11及A12浮標所界定。南界由A12及往九澳港共同航道之1號浮標所界定。西界由1號、A13、A14、A15、A16及A17浮標所界定。
2. **限制** 在上述區域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2.1. 禁止航行、錨泊、捕魚或進行任何其他海事活動。但經核准從事跑道維護、救援或除污之船舶除外。
 - 2.2. 所有進出往內港航道之船舶，必須從1.1所述之2號浮標以北及A2和A3浮標所界定之區域外面通過。
 - 2.3. 所有進出九澳港共同航道之船舶必須從1號浮標的西邊及南邊，以及1.1所述之界標以外通過。

IX - 遊艇航行



遊艇航行

1. **遊艇** 專供水上運動、釣魚或一般遊樂用途，而船主/使用者並無任何營利目的之船舶，概視為遊艇。
2. **進行水上體育活動之範圍** 在本澳，遊艇只准在下列指定範圍內航行，如得到港務局特別批准或有該許可証之遊艇除外。

- 2.1. 往內港航道以南，從16號燈樁 A 點(緯度22°10'72N，經度113°31'58E)至1號浮標 B 點(緯度22°09'86N,經度113°35'82E)。
- 2.2. 從 B 點至 C 點(緯度22°08'00N，經度113°36'50E)至 D 點(緯度22°06'00N，經度113(36'00E)之連線以西。
- 2.3. 22°06'00N緯度圈以北及粗沙灣角 E 點(緯度22°06'00N，經度113°32'66E)子午線以東。
- 2.4. 整條路口航道及 F 點(緯度22°09'64N，經度113°31'92E)與16號燈樁 A 點連線以東。
3. 各地區及其禁止之活動 遊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3.1. 在路口航道不准以帆航行，但可划獨木舟。
 - 3.2. 以划槳行駛之船舶不得遠離高潮線逾320公尺。
 - 3.3. 在海浴場區離高潮線200公尺範圍內，禁止水上電單車駛進、練習滑浪風帆、釣魚、以及任何船舶駛進。
 - 3.4. 在海浴場區離高潮線200公尺範圍內，船舶只能以慢速，按港務局所指定的通道中行駛。
4. 遊艇只准在日間航行，下列情況除外
 - 4.1. 因不可抗力之情況或得到港務局特別批准下。
 - 4.2. 符合本澳現行法例可作夜間航行之遊艇。
5. 遊艇比賽 遊艇比賽只能在港務局批准後才能舉辦，並遵從以下規定:
 - 5.1. 遊艇比賽之組織人應向港務局申請批准舉行該比賽，通知比賽類別、日期時間、參賽人數及名單、賽事範圍、參賽船隻種類、比賽時可容許之極速、引擎馬力以及參賽人士所持有之適任水上駕駛運動員執照類別。
 - 5.2. 遊艇比賽之組織人要對相關之人命及財產安全負責。
 - 5.3. 參賽者對其參賽所駕駛之船舶種類應具有適當之駕駛資格。
 - 5.4. 禁止其他水上運動人士干擾已批准的賽事之進行。
6. 註冊證書 所有遊艇應遵守註冊證書之分類細則，尤其是:
 - 6.1. 只能由具有適當資格之水上運動人士駕駛，並且不能超載。
 - 6.2. 船上應具備有必要之安全和通訊設備。
7. 外籍遊艇
 - 7.1. 前來本地遊覽之遊艇，欲獲得本地之協助，應預先向港務局申請。
 - 7.2. 申請信件或圖文傳真應提供遊艇之吃水、船長、船寬、桅桿高度及船員資料。
 - 7.3. 當到達往內港航道之1號浮標時，應以16號頻道呼叫澳門電台並遵照其指示。
8. 熱帶風暴 當懸掛1號風球，遊艇之船主或使用者應將遊艇駛入避風塘，在該風球或更高風球下安全庇護在該處。
9. 水上電單車(JET-SKIS)
 - 9.1. 所有水上電單車必須向港務局註冊並須獲得准照。
 - 9.2. 水上電單車被視為在庇護水域行駛之船隻，不得超越第2條所規定之區域。
 - 9.3. 水上電單車之駕駛者至少須考得水上運動員水手資格執照。
 - 9.4. 未考獲該執照者只能在教練區域內行駛。
 - 9.5. 所有水上電單車駕駛者必須購買一份保險，以擔保對第三者引致損害之無限民事責任。
 - 9.6. 每輛水上電單車上必須具備一種遇險求救信號裝置，車上所有人均應穿著救生衣。
 - 9.7. 在海浴場區，離高潮線200公尺範圍內禁止水上電單車駛進，以下除外。
 - 9.8. 水上電單車應以慢速在港務局指定之通道進出海灘。



1. 序言 為了協助本地區和鄰近區域之海上航行，港務局在外港碼頭控制塔設立了一個"澳門電台"，採用葡語、廣東話和英語，每天24小時運作服務。
2. 在外港航行 所有進出、橫越港池或外港航道之船舶，強制地受控制塔控制員所管制。
 - 2.1. 駛進 所有駛往外港之船舶在到達近岸浮標前十分鐘，應以16或100頻道進行無線電呼叫測試，而客輪是強制要求執行該測試呼叫的。
 - 2.2. 駛離 所有船舶在離開外港碼頭的泊位或錨地前應遵守下列通訊程序:
 - 2.2.1. 以16或100頻道呼叫(例如:澳門電台/這是幸運星/請批准離港/講完)。
 - 2.2.2. 當先前之呼叫被確認收到且被覆實後，船舶便可離港(例如：幸運星/這是澳門電台/可以離港/講完)。如果尚未有適當時機讓船舶可以離港，船舶會被通知等候直至另行指示(例如：幸運星/這是澳門電台/請等候/講完)。
 - 2.3. 保持收聽 所有進出外港之船舶，在靠泊/解離碼頭時；在港池及外港航道中；甚或在進港到達近岸浮標前10分鐘內和出港通過該浮標後10分鐘內，均強制地須保持收聽控制塔之訊息。
3. 往內港之航行船隻 所有第一次駛往內港之船舶，當靠近往內港航道之1號浮標時，應以16或100頻道與"澳門電台"聯絡並遵照其指示。
4. 遊艇 所有經港務局批准駛往本澳之遊艇，當靠近往內港航道之1號浮標時，應以16號頻道與"澳門電台"建立通訊聯繫。
5. 頻道 以下是澳門電台和水警稽查隊所使用之頻道:

澳門電台

位置	工作地點	無線電呼號	時間表	電台收聽頻率(頻道)	電台與船舶工作時之頻率(頻道)	在要求下可使用之頻率
澳門	外港碼頭	澳門	24	156.8 MHZ	156.3 MHZ	156.55 MHZ
	海上交通	電台	小時	(G3E)頻道 16	(G3E)頻道 6	(G3E)頻道 11
	控制塔			156.5 MHZ	156.5 MHZ	156.6 MHZ
				(G3E)頻道 10 a)158.025 MHZ (G3E)頻道 100	(G3E)頻道 10 a)158.025 MHZ (G3E)頻道 100	(G3E)頻道 12 156.65 MHZ (G3E)頻道 13 156.675 MHZ (G3E)頻道 73 156.725 MHZ (G3E)頻道 74

水警稽查隊(PMF)-巡邏艇

- a) 專屬於在外港或在航道入口之客船所使用。
- b) 除這些頻道外，澳門電台倘有1至28，60至69以及71至78號頻道可使用。

位置	工作地點	無線電呼號	時間表	電台收聽頻率(頻道)	電台與船舶工作時之頻率(頻道)	在要求下可使用之頻率
澳門	水警稽查隊之巡	水警稽查	24 小	156.8 MHZ	156.6 MHZ	156.5 MHZ

XI - 最後規則



1. 不遵守本公佈所載規定者，按照港務局章程處分，且不妨礙按照法律可援引的刑事或紀律追究。
2. 停止施行1995年1月2日第1/95號、7月24日第3/95號及1997年7月23日第2/97號公佈。

本公佈及其中譯本載於澳門政府公報內，並張貼於常貼告示處，俾眾周知。

1998年5月15日於港務局

港務局局長

馬志和

海軍上校